

淄博市科技创新政策措施 摘 编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2月

目录

一、科技计划项目

- 1、市级重点研发计划
- 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奖励
- 3、市内校城融合发展计划
- 4、市外校城融合发展计划

二、企业培育

- 1、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3、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创新平台

- 1、创新平台
- 2、院士工作站、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工作站
- 3、星创空间、农村驿站
- 4、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5、大院大所研发机构
- 6、海外引才工作站

四、高层次人才

- 1、“一事一议”引才计划
- 2、顶尖人才突破计划
- 3、柔性引进高端人才生活补贴
- 4、杰出精英创业人才

- 5、淄博英才计划
- 6、四强产业领域国家重点人才工程高端人才
- 7、国际化人才“汇智工程”

五、科技成果转化

- 1、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 2、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 3、技术转移机构
- 4、技术交易税收优惠
- 5、市外平台成果转化补助
- 6、科研奖励

六、创新创业

- 1、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 2、大学科技园
- 3、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
- 4、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
- 5、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

七、研发投入

- 1、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八、仪器设备共享

九、附件《山东省科技政策汇编》

一、科技计划项目

1、市级重点研发计划

申报主体：科技型企业

支持领域：围绕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及新旧动能转换重点支持领域。

支持方式：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184674;

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奖励

对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级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经费资助，并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 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 60 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 400 万元。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市级按照 1:0.5 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支持。

政策出处：《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淄办发〔2019〕4 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184674;

3、市内校城融合发展计划

申报主体：以驻淄高校为主，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与驻淄高校联合申报。

支持重点：支持平台建设、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社会发展研究类项目。

支持方式：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 3180278；

4、市外校城融合发展计划

申报主体：我市企事业单位与市外高校联合申报。

支持重点：支持平台建设、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交流活动类项目。

支持方式：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 3180278；

二、企业培育

1、高新技术企业

依托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省财政给予入库企业 10 万元补助，在企业入库和升级高企出库阶段分别补助 50%。

省财政给予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 10 万元补助，市财政再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吸引省外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我省，符合异地搬迁条件的，纳入补助范围。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高新技术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延长至 10 年。

政策出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24 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2016〕2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山东省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鲁科字〔2019〕144 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3183548;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出处：《山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鲁科字〔2018〕16 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3183548;

3、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延长至 10 年。

政策出处：《山东省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三年行动计划》（鲁科

字〔2019〕114)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3183548;

三、创新平台

1、创新平台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184674;

2、院士工作站、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工作站

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新建院士工作站、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工作站，建站给予 30 万元支持，根据运行情况和成果转化成效，最高支持 100 万元。

政策出处：《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 3180278;

3、星创空间、农村驿站

对国家级备案的“星创空间”、省级备案的“农村驿站”进行绩效评估，择优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资金扶持。

政策出处：《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3183525;

4、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发挥好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支持各区县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我市境内各高等院校教学科研平台面向社会开放，对运行管理完善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按其服务效能，市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扶持。

政策出处：《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3183548；

5、大院大所研发机构

对整建制引进的国家级科研机构，给予不低于 1 亿元支持。对国内外知名大学、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所在淄设立或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淄博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支持。

政策出处：《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 3180278；

6、海外引才工作站

对我市建立的海外引才工作站，为确保工作站的正常运行，每年给予每个工作站 6 万元人民币工作补助经费。

政策出处：《淄博市海外引才工作站管理办法》（淄人社发〔2017〕14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外国专家服务科 2791863；

四、高层次人才

1、“一事一议”引才计划

对我市新引进的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创业人才团队，市财政给予2000万元—5000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对符合我市重大发展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项目支持。对纳入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人才引进目标库的高层次人才和顶尖人才团队，核心科技成果在我市产业化的，“一事一议”给予支持，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20%提高到40%。

政策出处：《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7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人才与成果科 3178947；

2、顶尖人才突破计划

对新培育和全职新引进的两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等具有世界级水平，带领核心团队在我市产业化的顶尖创新人才，经认定，市财政给予1000万元支持，其中，给予个人500万元生活补贴，给予用人单位500万元人才项目专项扶持(对我市新材料领域、智能装备领域、新医药领域、电子信息领域全职引进和新入选的两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等具有世界级水平，带领核心团队在我市产业化的顶尖创新人才，经认定给予1500万元支持，其中，给予个人500万元生活补贴，给予用人单位1000万元人才项目专项扶持)。以上资金按照

20%、30%、50%的比例，三年内逐年发放。对柔性引进的顶尖人才，经认定，每年按照劳动报酬30%给予生活补贴，累计总额最高200万元，资金由市、区县财政各按50%承担。

政策出处：《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

（淄组发〔2019〕3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7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人才与成果科 3178947；

3、柔性引进高端人才生活补贴

对柔性引进的国家重点人才工程、泰山系列人才，经认定，每年按照劳动报酬30%给予生活补贴，累计总额分别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资金由市、区县财政各按50%承担。

政策出处：《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人才与成果科 3178947；

4、杰出精英创业计划

对从市外到我市创业的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市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

政策出处：《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才与成果科 3178947；

5、淄博英才计划

精准选才，实施新一轮“淄博英才计划”，按照重点产业类别，每年遴选支持 40 名左右高层次产业人才。每年新增“淄博英才计划”科技创新类名额，专门用于对 40 周岁以下、全职在我市工作的青年人才支持。

每年筛选确定 5—10 个引才重点支持企业，分别给予 1 个“淄博英才计划”科技创新类配额，2 年内有效，不占用年度申报指标，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考察认定直接确定为“淄博英才计划”人选。

在“淄博英才计划”科技创业类工程评选中，推行以赛代评的模式，打造“齐心共创·赢在鲁中”创业大赛品牌。每年评选 10 个创业企业类人才（团队）、10 个创业项目类人才（团队），对创业企业类按“淄博英才计划”科技创新类全职人才进行支持；对创业项目类进行跟踪培养，项目 1 年内在落地，择优纳入“淄博英才计划”支持。

对进入泰山系列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最终评审环节的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领域人选，优先纳入“淄博英才计划”，最高支持 140 万元。

政策出处：《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育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7 号）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才与成果科 3178947;

6、四强产业领域国家重点人才工程高端人才

对从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到我市工作的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

药、电子信息领域国家重点人才工程高端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支持，其中 40%为人才津贴，60%为科研、项目补助经费。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7号）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才与成果科 3178947；

7、国际化人才“汇智工程”

实施“淄博市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每年选择 5 个以上外国高端专家，给予 30 万元的经费资助；加大对引智项目的扶持力度，每年评选 10 个以上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和引智示范推广基地，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经费支持。支持外籍人才在淄创业，外籍人才申报市级创新创业项目，可享受国内人才同等政策待遇。

政策出处：《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外国专家服务科 2791863；

五、科技成果转化

1、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建立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对受托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执行期内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要素，鼓励职业经纪人推动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经纪人，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

助 10 万元。

政策出处:《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才与成果科 3178947;

2、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建立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机构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支持。对贷款产生的坏账损失,省、市、银行按 35%: 35%: 30%分担风险。

政策出处:《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145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184674;

3、技术转移机构

对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市财政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在省内转化山东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年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且促成不低于 5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省财政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经费补助,对促进科技成果落地我市的市内技术转移机构,市财政再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

政策出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2016〕2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

责任科室:淄博市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3182320;

4、技术交易税收优惠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政策。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有关合同经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登记，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后，免征增值税。

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政策。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委托或合作开发先进技术的相关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出处：《关于加快全省技术市场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28号）

责任科室：淄博市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3182320；

5、市外平台成果转化补助

对我市企业在市外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研发成果在市内企业转化的，对该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给予后补助，最高支持 50 万元。

政策出处：《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3183548；

6、科研奖励

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市财政按照省奖励资金数额给予等额支持。

政策出处：《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才与成果科 3178947；

六、创新创业

1、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依托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大力建设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利用3年时间，初步建成示范性众创空间50家。每年选择3-5家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分别给予每处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的扶持。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新建每平方米100元，上限100万元，改扩建每平方米50元，上限50万元孵化用房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

依据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绩效进行奖励，对将三年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首次培育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培育1家省级奖励10万元，市级再给予20%配套奖励，每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单位遴选，对列入培育计划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给予10万元资金扶持，推动部分孵化器、众创空间快速成长为国家级、省级孵化载体。

政策出处:《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淄组发〔2019〕31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2016〕23号)、《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7〕56号)、《淄博市强化科技政策落地见效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淄发〔2018〕13号)、《关于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提质升级工程的意见》(淄科发〔2019〕49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3183548;

2、大学科技园

支持依托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技园区或地方政府建设大学科技园,对认定为省级大学科技园和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的,在省级分别给予每家100万元、300万元经费补助的基础上,市级按照省补助经费的20%给予再补助。

政策出处:《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19〕4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3183548;

3、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

用3年左右的时间,以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为引领,培育先进陶瓷、MEMS、生物医药、高效机电泵类等10个以上的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形成“1+10+N”创新创业体系。根据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的目标绩效,给予每个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最高1000万元补助,建设

初期先期补助 40%，按建设进度拨付 40%，建设期满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再给予 20% 的补助,未达到绩效目标的相应收回前期投入资金。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19〕84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184674；

4、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

积极推进淄博产业研究院建设，力争 2025 年，建成具备良好自我发展能力、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型研发机构，实现加盟和新建科研机构 10 家左右。设立淄博产研院专项发展资金，自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安排资金 1 亿元，市、高新区财政各承担 5000 万元，用于支持淄博产研院机构建设、运行管理以及开展技术项目组织实施、创新资源集聚、人才队伍建设及产业创新服务能力建设等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经法定程序后增拨或追加。2025 年以后，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经绩效评价考核后，对淄博产研院的建设、运营和业务开展予以支持。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19〕83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184674；

5、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

参加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并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可获得总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的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与科技金融补助支持，择优

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并享受其他普惠性政策。对获得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奖励的，市级按省级奖励资金额的 20%给予配套支持。

政策出处：《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9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强化科技政策落地见效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发〔2018〕13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3183548；

七、研发投入

1、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当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当年度研发投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含）以上的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600 万元，不足 1 万元的企业不再补助。

当年新增 I 类知识产权 1 项（含）以上的或当年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按 6%给予补助；当年新增 II 类知识产权 5 项（含）以上的按 5%给予补助；其他企业设基准补助比例，基准补助比例最高为 4%，其中，对软件、微电子技术、医药生物技术、氢能、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存储技术、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先进制造工艺与装

备、关键新材料等重点高新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引领作用的企业在基准补助比例基础上提高 1 个百分点。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高青县、沂源县）企业按 6% 给予补助。

政策出处：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2 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3183548;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政策出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3183548;

八、仪器设备共享

对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使用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相关活动发生的费用，省级创新券给予 40% 补助（省财政直管县的使用方给予 60% 的补助），同一企业或团队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对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仪器设备供给方会员，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给予其服务总额 10%-30% 的后补助。同一供给方会员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依托“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鼓励企业、创新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等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在省级按照实际服务的创新总额补助基础上，市级再按照实际服务创新总额最高 30% 的比例配套支持(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扶持资金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对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在省级创新券给予补助基础上，市级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补助(高青县、沂源县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补助)。

政策出处：《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66 号）、《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速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43 号）

责任科室：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184674;

九、附件

《山东省科技政策摘编》

目录

一、科技计划项目

- 1、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2、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 3、科技股权投资
- 4、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
- 5、省农业良种工程
- 6、科创板上市培育库

二、科技创新平台

- 1、新型研发机构
- 2、省农科驿站
- 3、省重点实验室
- 4、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
- 5、省技术创新中心
- 6、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7、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 8、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
- 9、大学科技园
- 10、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三、科技奖励、成果转化

- 1、省科学技术奖
- 2、齐鲁友谊奖
- 3、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 4、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 5、科技特派员

四、高端人才（政策调整中）

一、科技计划项目

1、省自然科学基金

省自然科学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实现前沿引领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

基金类别：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重大基础研究、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联合基金、应急管理专项。

资助方式：无偿资助

政策出处：《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40号）

联系科室：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184674；

2、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是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示范为重点，支持实施若干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引领性、系统集成性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支持方式：竞争立项、定向委托、组阁揭榜等方式。

政策出处：《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20〕44号）

联系科室：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184674；

3、科技股权投资

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是财政资金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新型投资模

式。

支持对象：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优先支持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库入库企业、省级（含）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胜出的企业、高端人才领衔创办的企业、创新性强且发展成熟度高的企业、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孵化培育的科技型企业以及建立帮扶合作关系的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出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

联系科室：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184674；

4、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

重点对事关全省科技创新发展的决策、组织和管理等问题，开展前瞻性对策分析和实证研究，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科技治理现代化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撑。

项目分类：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政策出处：《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实施细则》（鲁科字〔2020〕77号）

联系科室：淄博市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3182320；

5、省农业良种工程项目

聚焦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技术需求，协同推进种业全链条创新，增强我省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探索建立种业创新支撑乡村产业振兴新模式，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支持方式：资金支持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72号）

联系科室：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3183525；

6、科创板上市培育库

围绕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遴选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估值不少于7亿元，上年度营收5000万元以上或近三年累计营收2亿元以上，获得投资机构投资2年以上的优秀企业进入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库。

政策来源：《关于推进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的若干措施》（鲁科字〔2020〕6号）

联系科室：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184674；

二、科技创新平台

1、新型研发机构

对通过省绩效评价并获得良好以上等次的，可通过定向委托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承担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和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对优秀等次的，最多给予100万元经费支持；对不合格的，取消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不再享受我省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

政策出处：《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标准》（鲁科办发〔2021〕3号）《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鲁科字〔2021〕11号）

联系科室：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184674；

2、省农科驿站

对优秀等次农科驿站，给予通报表彰、后补助奖励性支持，择优

向科技部推荐备案建设国家级星创天地。

政策来源：《山东省农科驿站备案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67号）

联系科室：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3183525；

3、省重点实验室

省提出了构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实验室、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四级实验室体系。到 2025 年，争取建设 1 个国家实验室、30 个左右国家重点实验室、10 个左右山东省实验室、300 个以内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形成具有我省特色的“1313”基础研究平台布局。

政策出处：《山东省实验室体系建设规划（2020-2025 年）》（鲁科字〔2020〕110 号）《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实施方案》（鲁科字〔2020〕113 号）

联系科室：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184674；

4、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

用 5 年左右的时间，以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为示范样板，培育 30 个以上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同时带动各地建设一批不同主体、不同模式、不同路径、不同方向的创新创业共同体，形成“1+30+N”的创新体系。

资助政策：给予每个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最多 5000 万元补助，建设初期先期补助 40%，按建设进度拨付 40%的经费，建设期满达到

预期绩效目标的再给予 20%的补助,未达到绩效目标的相应收回前期投入资金。

政策出处:《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9〕49号)

联系科室: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184674;

5、省技术创新中心

对获得良好以上等次的,可通过定向委托方式,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承担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和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对优秀等次的,优先支持其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对较差等次的,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期满后复评,复评仍不合格的,取消省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政策出处:《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鲁科字〔2019〕93号)《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办法》

联系科室: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3184674;

6、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管理部门、推荐部门和依托单位以科研项目、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合作、重点学科建设等多种形式支持临床中心建设和发展。对升级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包括省部共建中心、国家分中心)的,省财政结合相关科技资金统筹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用于支持开展后续临床研究。

政策出处:《山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90号)

联系科室：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3183525；

7、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对已通过认定命名的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机制。绩效评价优秀的基地优先推荐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并在省重点实验室布局、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重大科技项目支持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

政策出处：《山东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鲁科字〔2020〕104号）

联系科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3183548；

8、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

省科技厅组织开展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分批次对孵化器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分别给予奖励，优先推荐申报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备案国家众创空间。

政策出处：《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70号）

联系科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3183548；

9、大学科技园

支持依托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技园区或地方政府建设大学科技园，对认定为省级大学科技园和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的，省财政分别给予每家100万元、300万元经费补助。

政策出处：《山东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203号）《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

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

联系科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3183548；

10、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考核优秀的，授予“山东省品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称号。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根据建设情况，推荐加入政府间建立的科技合作机制，承担国家双边科技合作计划和国际大科学计划。国合基地引进的外籍科学家和外资研发机构实行“国民待遇”，在承担科技计划和申报科技奖励方面享受省内科研活动相同的政策。推荐国合基地引进的国际顶尖和一流专家参评国际科技合作奖，享受人才政策支持。鼓励国合基地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合作任务，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鼓励国合基地提质升级，被认定为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通过后补助合作项目方式给予后补助支持。

政策出处：《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20号）

联系科室：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 3180278；

三、科技人才、成果转化

1、省科学技术奖

省科学技术奖每年度评审一次。省科学技术奖分为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奖金为每人300万元。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金分别为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政策出处：《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关于调整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的通知》（鲁科字〔2019〕19号）

联系科室：市科技局人才与成果科 3178947；

2、“齐鲁友谊奖”

“齐鲁友谊奖”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在山东工作并对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的最高奖项。

联系科室：市科技局外国专家服务科 2791863；

3、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对促成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且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省级服务机构，省级财政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的1.5%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50万元。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仅就增值部分给予补助；同一项技术转移活动仅补助一次。

考核为优秀的，认定为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对首次认定为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服务机构，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家20万元经费补助，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省级服务机构备案资格，且2年内不能重新申请。

受托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并且进入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范围的服务机构，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600万元的补助。

政策出处：《山东省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54号）

联系科室：淄博市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3182320；

4、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对考核良好、优秀等次的基地每年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经费支持。

政策出处：《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联系科室：淄博市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3182320；

5、科技特派员

择优将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派驻企业产学研合作项目列入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省市两级财政科技资金根据项目绩效给予后补助支持；鼓励派驻企业和企业科技特派员聚焦省委、省政府安排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技术创新需求，通过定向委托的方式，优先委托派驻企业组织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支持派驻企业布局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高水平创新平台；鼓励派驻企业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推进各类科技创新要素资源向派驻企业集聚，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企业科技特派员派出期间，工资、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变动与派出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企业科技特派员依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派出单位允许，以技术、管理、资金等投资入股企业并取得相应的报酬。

科技特派员到受援地基层一线服务的，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2 万元工作生活补贴。

政策出处：《山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千人服务千企”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鲁科办发〔2018〕23号）《关于加强对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人才支持的意见》（鲁组发〔2014〕49号）

联系科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3183548 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3183525;

四、高端人才（政策调整中）